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彭國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1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彭國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下午十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4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5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6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7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8 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
09 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
10 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
11 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
12 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
13 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
14 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
15 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
16 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17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18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19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20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21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22 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4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計1,770,109
25 元，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最大債權銀行即遠東國
26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具狀表示：按聲請
27 人陳報每月收入26,000元，依當地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每
28 月支出為17,076元，則每月收支餘額8,924元，惟聲請人尚
29 有非金融機構之還款金額共34,300元，已高於收支餘額8,92
30 4元，本件無調解成立之可能等語（調解卷第121頁），且於
31 調解期日，債權人均未到場調解，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聲

01 請人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2日當庭向本院聲請更生
02 （調解卷第117頁），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
03 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
06 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6號卷核閱屬實，
07 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
08 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綜衡聲請
09 人之全部收支、信用、財產及勞力（技術）、年齡等狀況，
10 審究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
11 定。

12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13 1.聲請人名下有遠東銀行、玉山銀行帳戶、1筆有效保單即元
14 大人壽保險，惟已遭債權人裕融公司以台北地方法院112年
15 度司執字第182464號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另聲請人陳報其名
16 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00年0月出廠，車齡
17 已14年，已無殘值；其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0及000-0000
18 兩輛汽車因積欠車貸，車輛遭債權人拖回抵債，此有聲請人
19 113年1月23日補正狀、遠東銀行、玉山銀行存摺及交易明細
20 影本、本院112年11月13日北院忠112司執良字第182464號執
21 行命令、機車行照、本院訊問筆錄、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
22 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3 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9-100、107、109-1
24 27頁、個資卷）。

25 2.聲請人於113年1月25日到庭陳述略以：我在○○汽車修理擔
26 任技師，薪水在2萬8上下，日薪月領，一天一千四，如果沒
27 有去上班就沒有薪水，有三節獎金5千元，年終一個月，沒
28 有加班費，我這個工作110年6月做到現在，我沒有領社會補
29 助等語(本院卷第97頁)。並提出112年6月-同年8月、同年10
30 月-12月之薪資單為證(調解卷第43頁、本院卷第105頁)。觀
31 諸上開薪資單，聲請人平均日薪月領為28,000元，是以聲請

01 人每月薪資約28,000元，加計聲請人上開到庭陳述領取均分
02 後之三節、年終獎金，聲請人每月收入合計可得約31,584元
03 (計算式：每月薪資28,000元+三節獎金1,250元【《5,000
04 ×3》÷12=1,250，四捨五入，下同】+年終獎金2,334元《28,
05 000元÷12月=2,334》=31,584)，本院即暫以聲請人每月收
06 入合計約31,584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7 3.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其每月必要支出為：其
08 個人必要支出生活費17,000元、勞健保費2,750元、分擔家
09 用10,000元、分擔房貸5,000元、車貸27,290元、機車貸7,0
10 10元、銀行繳款約7,000元，總計：76,050元(調解卷第19
11 頁)。惟查：

12 (1)就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支出19,750元(計算式：生活費1
13 7,000元+職業工會勞健保費2,750元=19,750元)部分，其
14 中生活費17,000元，聲請人並未證明其必要性，審酌聲請
15 人因負擔債務而向本院聲請更生，其日常支出自應撙節所
16 需，本院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之規定，認其每月必要
17 生活支出應以上開臺灣省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8 即17,076元(113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本院卷
19 第131頁)為基準，聲請人主張17,000元之生活費未逾上
20 開規範，是以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17,000
21 元，堪可認定；另就聲請人自行投保於職業工會之勞健保
22 費用2,750元之部分，聲請人已提出職業工會繳費單據為
23 證(調解卷第4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目前之勞保投保單
24 位為職業工會，勞保投保薪資為26,400元，此有本院依職
25 權查詢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個資
26 卷第13頁)，且勞健保支出屬目前政府政策強制繳納之保
27 險費用，為聲請人維繫基本勞動條件及健康生活之必要支
28 出，該等支出原於發薪時即遭預扣，本件聲請人係因自行
29 投保緣故方需自行繳納，確屬生活必要支出，是聲請人主
30 張每月負擔職業工會勞健保費用2,750元，應准予認列。
31 是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應係19,750元(計算式：

01 生活費17,000+職業工會勞健保費2,750=19,750)，洵堪認
02 定。

03 (2)就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分擔父母家用支出10,000元、分
04 擔家中房貸5,000元等情，聲請人陳稱其目前與家人同
05 住，房子是爸媽的，其父母有4個小孩，都成年了有工
06 作，爸爸是54年次，媽媽57年次，目前爸爸還有工作，媽
07 媽沒有云云，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調解卷第29頁、本院
08 卷第97頁)，惟查聲請人所主張之房屋(包含坐落之基
09 地)所有權人為聲請人之父親彭○○，此有彭○○稅務資
10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查(個資卷第57頁)，聲請人既非
11 房屋所有權人，參酌房屋貸款名目上雖為債務，然就實質
12 而言貸款之繳納，係逐漸累積不動產所有權人之資產，聲
13 請人繳納房屋貸款等同以自己之收入挹注其父親取得房
14 產，此舉仍屬不當處置資產之行為，並有損於債權人之利
15 益，準此，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支付分擔家中房貸費用5,
16 000元部分，本院難認係屬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自應予
17 剔除。又按民法第1117條規定，受扶養之要件以不能維持
18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雖同條第2項規定，於直系
19 血親尊親屬，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但仍有「不能維持
20 生活」之要件。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母親為57年出生，現年
21 56歲，其父親為54年出生，現年59歲，其母親雖無薪資所
22 得，然有營利所得，且其名下有2部小型自用客車，而其
23 父親彭○○為○○煤氣行之負責人，且名下有3筆不動產
24 等情，此有聲請人父、母之戶籍謄本、本院依職權調查聲
25 請人父、母親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
26 稽(調解卷第29頁、個資卷第31-85頁)，尚難逕認其父
27 母親有不能維持生活之事，故聲請人主張每月分擔父母家
28 用支出10,000元乙節，亦認暫不宜計入每月之必要支出範
29 圍。

30 (3)另聲請人主張每月車貸27,290元、機車貸7,010元、銀行
31 繳款約7,000元等情，均為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非屬生

01 活必要支出，應予剔除。

02 (4)綜上，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19,750元(計算
03 式：17,000+2,750=19,750)，洵堪認定。

04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1,584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05 出19,750元後，賸餘約11,834元可供清償，參以聲請人現積
06 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927,386元，此有聲請人、債權
07 人之陳報狀附卷可稽(調解卷第23、97、121頁、本院卷第6
08 3、71、99、129頁)，倘以聲請人每月所餘11,834元核算，
09 須約逾6年多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927,386元÷11,834元÷
10 12÷6.5年)，且其利息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
11 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
12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3 要。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5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
16 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
17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8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
19 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20 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
21 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
22 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
23 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
24 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
25 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
26 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